

证券代码：601000

证券简称：唐山港

公告编号：临2025-011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负责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安永华明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1992 年 9 月成立，2012 年 8 月完成本土化转制，从一家中外合作的有限责任制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安永华明总部设在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12 室。截至 2024 年末拥有合伙人 251 人，首席合伙人为毛鞍宁先生。

安永华明一直以来注重人才培养，截至 2024 年末拥有执业注册会计师逾 1700 人，其中拥有证券相关业务服务经验的执业注册会计师超过 1500 人，注册会计师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逾 500 人。

安永华明 2023 年度业务总收入人民币 59.55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人民币 55.85 亿元（含证券业务收入人民币 24.38 亿元）。2023 年度 A 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共计 137 家，收费总额人民币 9.05 亿元。这些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金融业、批发和零售业、采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等。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2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安永华明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保险涵盖北京总所和全部分所。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安永华明近三年不存在任何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 诚信记录

安永华明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3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纪律处分 0 次。13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4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2 名从业人员因个人行为受到行政监管措施各 1 次，不涉及审计项目的执业质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事项不影响安永华明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和签字注册会计师：郭晶女士。郭晶女士于 2005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自 200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8 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2023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复核多家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涉及的行业包括交通运输业、运输设备制造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研究和试验发展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签字注册会计师：赵欣然女士。赵欣然女士于 2020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自 201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8 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柳太平先生。柳太平先生于 2007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自 201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4 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柳太平先生现任安永华明大连分所主管合伙人，近三年签署/复核多家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内控审计，涉及的行业包括交通运输业、批发和零售贸易、房地产业等。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任何因执业行

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 独立性

安永华明及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公司确认支付安永华明 2024 年度财务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98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70 万元，同时按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预计支付安永华明 2025 年度财务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98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70 万元。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安永华明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在其为公司提供 2022 至 2024 年度连续三年的财务审计以及 2019 至 2024 年度连续六年的内控审计服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较好地履行了外部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同意续聘安永华明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八届十次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召开八届十次董事会，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3 月 29 日